第十三條附表九
違反本條例與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有關風景特定區及觀光地區管理規定裁罰基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裁罰事項 | 裁罰機關 | 裁罰依據 | 處罰範圍 | 裁罰基準 |
| 一 |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名勝、自然資源。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 損壞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以外地區之名勝、自然資源。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
| 損壞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內之名勝、自然資源。 |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
| 二 |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許可或同意採伐竹木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 於保安林外採伐竹木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
| 於保安林內採伐竹木 |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
| 三 |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許可或同意，探採礦物或挖填土石。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 於礦區、土石採取區或森林以外地區探採礦物或挖填土石。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
| 於礦區、土石採取區或森林內探採礦物或挖填土石。 |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
| 四 |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許可或同意，捕採魚、貝、珊瑚、藻類。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 於漁業權範圍外捕採魚、貝、珊瑚、藻類。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
| 於漁業權範圍內捕採魚、貝、珊瑚、藻類。 |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
| 五 |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許可或同意採集標本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 採集之標本，非屬珍貴稀有動植物。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
| 採集之標本，屬珍貴稀有動植物。 |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
| 六 |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許可或同意，擅自水產養殖者。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 於漁業權範圍外，擅自水產養殖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
| 於漁業權範圍內，擅自水產養殖者。 |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
| 七 | 於風景特定內未經許可或同意使用農藥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 使用一般成品農藥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
| 使用偽農藥或劣農藥 |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
| 八 |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許可或同意引火整地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 於山林、田野引火燃燒。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
| 使用炸藥爆破施工 |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
| 九 |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許可或同意開挖道路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 於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以外地區開挖道路。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
| 於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內開挖道路。 |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
| 十 |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名勝、自然資源，無法恢復原狀者。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
| 十一 |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觀光設施者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 修復費用未滿一萬元 | 處新臺幣五千元，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
| 修復費用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 |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
| 修復費用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 |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
| 修復費用一百萬元以上 |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
| 十二 |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觀光設施，無法恢復原狀者。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設施造價未滿一百萬元 |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
| 設施造價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 |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 |
| 設施造價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 | 處新臺幣二百萬元 |
| 設施造價一千萬元以上 | 處新臺幣五百萬元 |
| 十三 |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擅自經營固定或流動攤販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攤架、指示標誌或廣告物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 擅自經營流動攤販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其攤架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
| 擅自經營固定攤販 |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 以下；其攤架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
| 十四 |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擅自設置指示標誌、廣告物。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攤架、指示標誌或廣告物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 擅自於遊憩據點設置指示標誌、廣告物。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其攤架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
| 擅自於主要道路設置指示標誌、廣告物。 |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其攤架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
| 十五 |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強行向旅客拍照並收取費用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以詐欺方式為之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 |
| 以強暴、脅迫、方式為之。 |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
| 十六 |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以強暴、脅迫、詐欺方式為之。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 |
| 以強暴、脅迫、詐欺方式強制留置旅客。 |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
| 十七 |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其他騷擾旅客或影響旅客安全之行為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騷擾旅客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 |
| 影響旅客安全者 |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
| 十八 |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任意拋棄垃圾或廢棄物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意拋棄一般垃圾或一般廢棄物 | 處新臺幣五千元 |
| 任意拋棄一般事業廢棄物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
| 任意拋棄有害事業廢棄物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
| 十九 |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任意焚燒垃圾或廢棄物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意焚燒一般垃圾或一般廢棄物 | 處新臺幣五千元 |
| 任意焚燒一般事業廢棄物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
| 任意焚燒有害事業廢棄物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
| 二十 |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將車輛開入禁止車輛進入之地區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將機車開入禁止車輛進入之地區 | 處新臺幣五千元 |
| 將小型汽車開入禁止車輛進入之地區 | 處新臺幣一萬元 |
| 將大型汽車開入禁止車輛進入之地區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二十一 |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將車輛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將機車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 處新臺幣五千元 |
| 將小客車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 處新臺幣一萬元 |
| 將大客車（含中型巴士）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二十二 |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擅入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次擅入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 | 處新臺幣五千元 |
| 第二次擅入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第三次以上擅入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 | 處新臺幣五萬元 |
| 二十三 | 於風景特定區內隨地吐痰、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以下罰鍰 | 於遊憩據點外行為者 |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
| 於遊憩據點內行為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以下 |
| 二十四 | 於風景特定區內任意污染地面、水質、空氣、牆壁、樑柱、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 |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以下罰鍰 | 污染地面、牆壁、樑柱、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
| 污染水質、空氣情節輕微未影響公共安全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以下 |
| 污染水質、空氣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者。 |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以下 |
| 二十五 | 於風景特定區內任意鳴放噪音、焚燬、破壞花草樹木。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 |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以下罰鍰 | 鳴放噪音 |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
| 焚燬、破壞花草樹木。 |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
| 二十六 | 於風景特定區內任意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廢棄物。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 |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以下罰鍰 | 曝曬，堆置一般廢棄物。 | 處新臺幣五千元 |
| 曝曬，堆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情節輕微未影響公共安全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
| 曝曬，堆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者。 |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曝曬，堆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情節輕微未影響公共安全者。 |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以下 |
| 曝曬，堆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者。 |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以下 |
| 二十七 | 於風景特定區內任意自廢棄物清運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搜揀廢棄之物。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 |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以下罰鍰 | 搜揀一般事業廢棄物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
| 搜揀有害事業廢棄物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以下 |
| 二十八 | 於風景特定區內任意拋棄熱灰燼、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貯存設備。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 |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以下罰鍰 | 拋棄熱灰燼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拋棄危險化學物品情節輕微未影響公共安全者 |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以下 |
| 拋棄危險化學物品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者 |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九十萬以下 |
| 拋棄爆炸性物品情節輕微未影響公共安全者 |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以下 |
| 拋棄爆炸性物品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者 |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以下 |
| 二十九 | 於風景特定區內非法狩獵、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之處所。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二項。 |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以下罰鍰 | 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儲存設備以外之處所者 |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
| 非法狩獵者 | 處新臺幣三萬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三十 |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 |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以下罰鍰 | 破壞生態及污染環境之行為，情節輕微未影響公共安全者。 |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以下 |
| 破壞生態及污染環境之行為，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者。 |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九十萬以下 |
| 破壞生態及污染環境，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且無法回復原狀者。 |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以下 |
| 危害安全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十萬以下 |
| 危害安全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以下 |